

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确 认 函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普集团”）作为贵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不存在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华普集团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贵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贵公司股票。

特此确认

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

